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6
3.7 生产工艺流程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有组织废气	23
7.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废水	23
7.4 厂界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10.3 建议	34
11 验收结论	3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 项目概况

随着现代精密薄板加工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精密薄板加工工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为满足市场形势变化，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迁安市佳创金属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和宿舍用房等，投资建设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2023 年 5 月，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CBGFMP1C001P，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单位名称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迁安市佳创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22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22 号）；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迁安市佳创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118 度 36 分 52.751 秒，39 度 58 分 11.102 秒，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347m 大张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迁安市佳创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6%；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热处理加工 12 万吨精密薄板，其中单拉矫产品 4.8 万 t/a、平整拉矫产品 7.2 万 t/a。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厚度范围	
精密薄板	单拉矫产品	万 t/a	4.8	0.15-1.0mm	
	平整拉矫产品	湿拉矫	万 t/a	3.6	0.15-1.0mm
		干拉矫	万 t/a	3.6	0.15-1.0mm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558m²，项目安装了退火炉、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氨分解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 10218m²，利用原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退火拉矫生产线	建设退火拉矫生产线 1 条，外购轧硬卷经退火、单拉矫/平整拉矫、纵剪后包装外售。	建设了退火拉矫生产线 1 条，外购轧硬卷经退火、单拉矫/平整拉矫、纵剪后包装外售。	符合
辅助工程	氨分解	项目设置 100m ³ /h 氨分解机 1 台，通过氨分解制氮气、氢气混合气，为退火工序提供保护气	项目建设了 100m ³ /h 氨分解机 1 台，通过氨分解制氮气、氢气混合气，为退火工序提供保护气	符合
储运工程	轧硬卷	原料轧硬卷储存于原料区，规格 24×50m	原料轧硬卷储存于原料区，规格 24×50m	符合
	成品	成品精密薄板储存于成品区，规格 24×50m	成品精密薄板储存于成品区，规格 24×50m	符合
	液氨	液氨储存于液氨瓶内，位于厂房北侧氨分解区，最大储量为 2×400kg/瓶	液氨储存于液氨瓶内，位于厂房东侧氨分解区，最大储量为 2×400kg/瓶	氨分解区由厂房北侧调整至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佳创公司供水设施	依托佳创公司供水设施	符合
	供电	依托佳创公司供电系统	依托佳创公司供电系统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1)退火废气：退火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液氨采用密闭液氨储瓶储存	(1)退火废气：退火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设置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液氨采用密闭液氨储瓶储存	符合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噪声	退火炉风机、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机床、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退火炉风机、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固废	(1)一般固废：纵剪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机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废渣，氨分解产生的废镍基催化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一般固废：纵剪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用于暂存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利用佳创公司现有办公楼	利用佳创公司现有办公楼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罩式退火炉	50T	座	8 (包括 8 座加热罩和 8 座冷却罩)	50T	座	8 (包括 8 座加热罩和 8 座冷却罩)	符合

2	平整拉矫机	1050mm (具备干湿两用功能)	台	1	1050mm (具备干湿两用功能)	台	1	符合
3	单拉矫机	1450mm	台	1	1450mm	台	1	符合
4	纵剪机	1250mm	台	2	1350mm	台	1	型号调整
					1300mm	台	1	
5	磨床	8440	台	1	8440	台	1	符合
6	机床	—	台	1	—	台	0	取消
7	氨分解机	HYAQ/FC100	台	1	HYAQ/FC100	台	1	符合
8	液氨储瓶	400kg	座	2	400kg	座	2	符合
9	空压机	GMFI150-8	台	2	BMVF55	台	1	型号调整
					HV-75G	台	1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轧硬卷	万 t/a	12.07	6000t	外购, 厚度范围 0.15-1.0mm
2	液氨	t/a	50	2×400kg/瓶	外购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216	—	园区燃气管网
4	磨削液	t/a	1	0.2	
5	润滑油	t/a	2	2	
6	液压油	t/a	2	2	
7	催化剂	t/3a	0.08t/3a	—	氨分解机
8	脱盐水	t/a	3.6	0.15	外购, 用于湿光整
9	水	t/a	1980	—	依托佳创公司供水设施
10	电	万 kWh/a	1101.63	—	依托佳创公司供电系统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①员工生活

项目新鲜水依托佳创公司供水设施, 项目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 120L/(人·d)计算,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m³/d。

②平整拉矫工序

项目平整拉矫工序湿拉矫时采用脱盐水为光整液，厂区不设脱盐车站，直接外购脱盐水，脱盐水用量按 0.1kg/t 计算，则平均脱盐水用量约为 0.01m³/d。

3.6.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m³/d，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平整拉矫工序湿拉矫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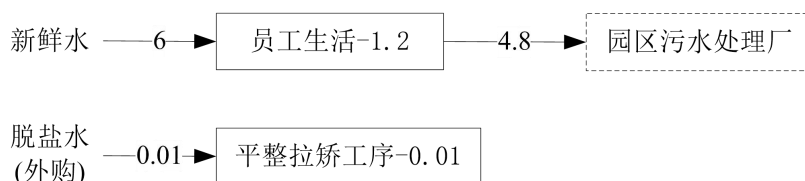


图 3.6-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1、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工序流程

(1)退火

①退火准备：炉台装料(料卷之间放置中间垫块或中间对流盘)，扣内罩，人工锁紧炉台与内罩(中间是硅橡胶密封圈)使料室密封；对内罩所有入口和出口阀门关闭，抽真空，然后进行冷泄漏测试和压力控制；装炉方式为单刹多卷，最大堆刹 50t。项目退火工序平均工作时间为 24h/炉，控制炉温为 600-720℃。

②加热、保温：将加热罩扣在内罩上，加热罩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时间为 8-10h。

③冷却：恒温后进入保护气体喷冷段，通过气体喷冷使钢带快速冷却至 80-120℃左右，冷却时间为 8-12h。冷却时将加热罩吊走，然后将冷却罩放在内罩上，冷却罩顶部的径向离心式风机将保护气从上到下经内罩抽出来。

④二次抽真空、出炉：冷却结束后，二次抽真空，移开冷却罩和松开内罩锁紧装置，吊料出炉，将钢卷移走；此时炉台又具备进行下一批次的退火条件。

退火炉工作时内罩内需充满保护气体，一方面保护带钢不被氧化，另一方面促进传热。保护气体中的氢气可以将带钢表面的氧化膜还原成具有活性的海绵铁；

保护气体中的氮气为惰性气体，可以保护带钢在退火炉中不被氧化，另外氮气还具有保护退火炉安全的作用。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退火炉燃烧废气(G1)，配套低氮燃烧器，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退火炉风机噪声(N1)，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单拉矫/平整拉矫

退火后钢卷根据客户需求进入单拉矫工序或平整拉矫工序。退火后钢卷上料至单拉矫机或平整拉矫机，经拉矫改善板型或经平整拉矫机平整辊挤压平整后送入纵剪机组。

拉矫的主要作用是改善板形、改善材料的各向异性，消除屈服平台、阻止滑移线的形成，拉矫工序前后钢带厚度无变化。

项目平整拉矫机组具备干湿两用功能，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干拉矫或湿拉矫，干拉矫时无平整液，湿拉矫时采用脱盐水为平整液，其主要作用是：

A、提高薄板的平直度和平坦度，使带钢表面光滑，这对于以后的深冲和其他使用精度较高的场合都特别有利。

B、改变金属的内部结构，消除屈服平台，使屈服点下降，使其深冲性能得到改善。

C、湿拉矫时脱盐水由供液泵抽取经过喷嘴喷洒在辊缝间，具有一定的清洁和冷却作用，脱盐水随温度升高而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单拉矫/平整拉矫工序以退火后精密薄板为原料，拉矫工序无粉尘产生。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单拉矫机(N2)、平整拉矫机(N3)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纵剪

拉矫后的带钢进入纵剪机，将带钢根据需求沿长度方向分切成若干小条，经纵剪机后端卷筒的转动完成卷取过程，成卷后的钢卷由卸卷小车卸下并转运至钢卷存放鞍座上，之后由天车送入成品区，人工包装，储存待售。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纵剪机(N4)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污染源：纵剪废料(S1)，经收集后储存于废料堆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机修

单拉矫机和平整拉矫机工作辊采用天车运输至机修区平整辊存放架上进行自然冷却，然后拆下轴承座，把平整辊吊放到万能磨床上进行修磨，修磨过程中，对平整辊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则报废；如无异常，则对工作辊进行表面毛化处理，处理后的工作辊与轴承座组装待用。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磨床(N5)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磨削液及废渣(S2)，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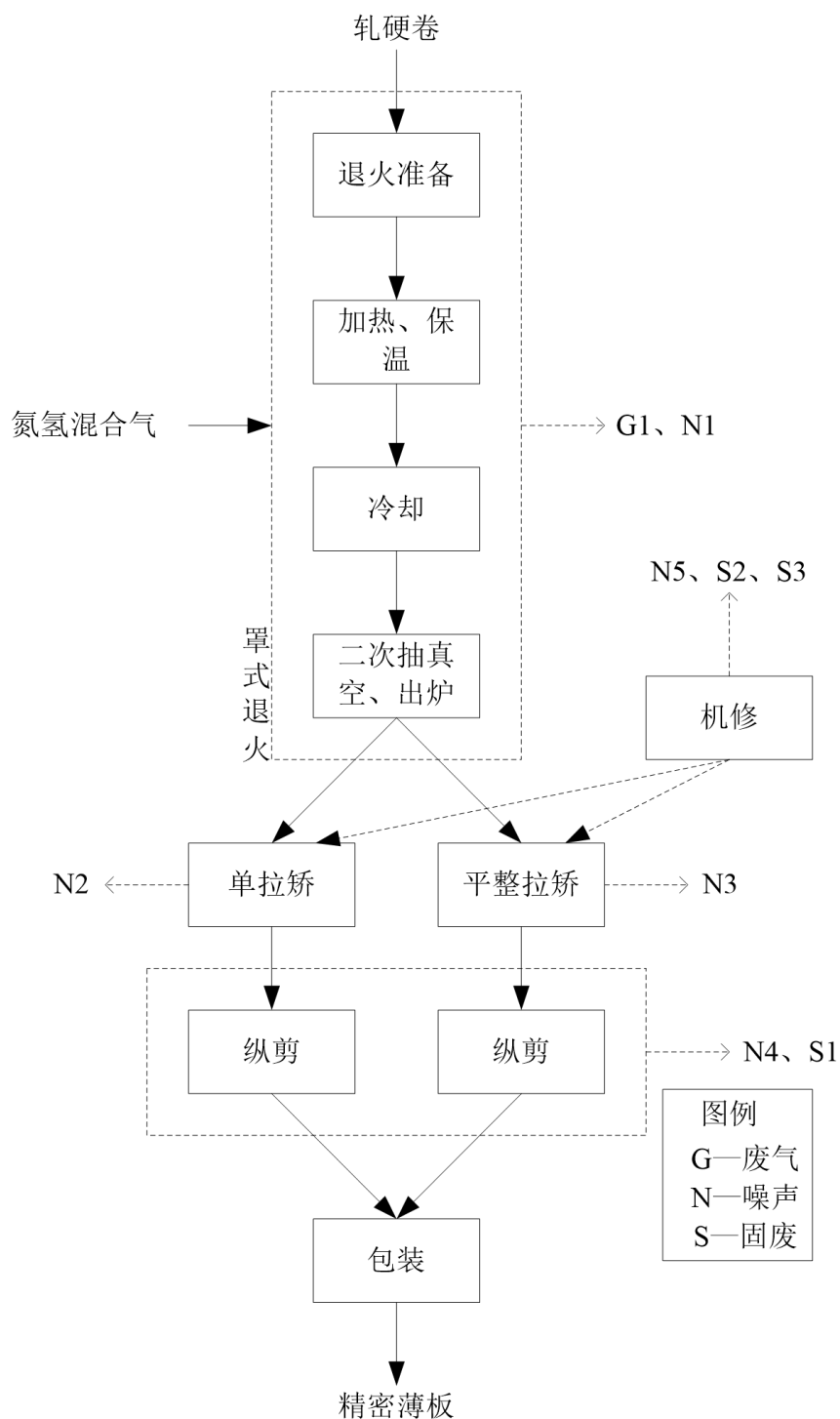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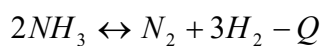


图 3.7-1 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氨分解工序

氨分解工作原理是氨在一定的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为氢气和氮气。

其反应原理为：



氨储瓶中的液氨首先进入氨分解机缓冲罐，在缓冲罐储存、换热、稳定系统的工作压力，然后通过汽化器汽化，进入热交换器与分解气进行冷热交换后送入分解机，分解机内装有活化的催化剂(每次装填量 80kg，每 3 年更换一次)，通过电加热，在 800-850℃氨分解为氮氢混合气体，分解后的高温氮氢混合气体进入热交换器内与汽化后的低温氨气进行热交换，此时分解气降温，得到氮氢混合气，用作退火保护气。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液氨储瓶更换时无组织排放的氨(G2)，采用密闭液氨储瓶。

固废污染源：氨分解工序的产排污节点主要为分解机产生的废镍基催化剂(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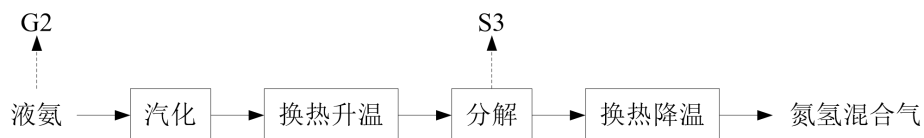


图 3.7-2 氨分解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8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纵剪机由 2 台型号 1250mm 调整为 1 台型号 1350mm、1 台型号 1300mm，空压机由 2 台型号 GMFI150-8 调整为 1 台型号 BMVF55、1 台型号 HV-75G，机床取消不再设置，设备调整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氨分解区位置由厂房北侧调整至厂房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由厂房东北侧调整至厂房东南侧，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无变化；平面布置略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增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纵剪机、空压机型号变化，机床取消不再设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要求，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退火炉燃烧废气、液氨储存废气。

项目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液氨采用密闭液氨储瓶储存。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8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液氨储瓶	氨	密闭液氨储瓶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等	间断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退火炉风机、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1	退火炉风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平整拉矫机	
3	单拉矫机	
4	纵剪机	
5	磨床	
6	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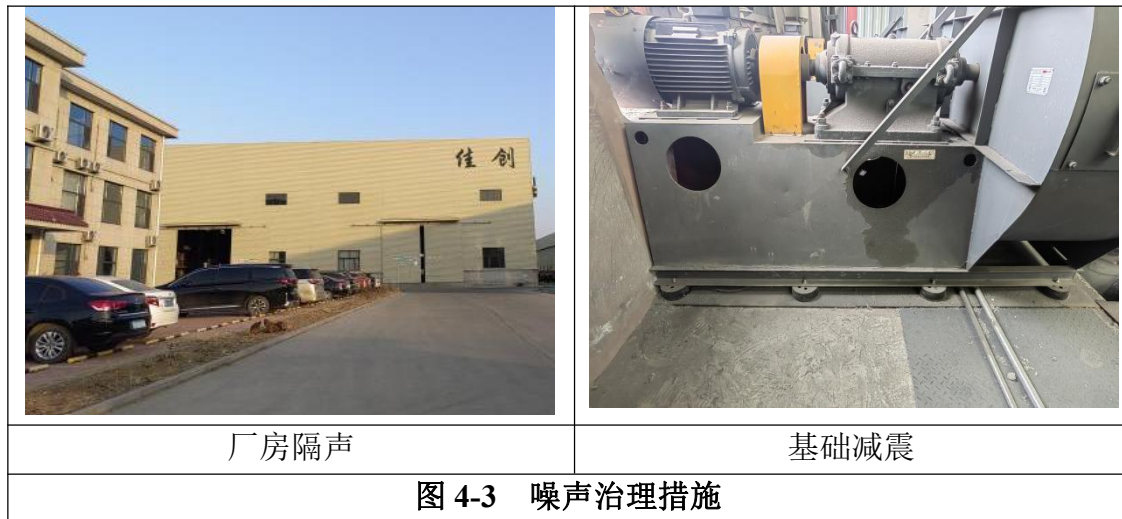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纵剪废料、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纵剪废料	纵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磨削液及废渣	机械修磨过程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镍基催化剂	氨分解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5	废液压油			
6	废油桶			
7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观察口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p>危废间分区设置</p>	<p>管理制度</p>
	
<p>防爆灯</p>	<p>管理台账</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它构筑物间隔设置；定时对阀门进行检查；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氨分解区设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液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喷淋液体截留至围堰内；设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企业配备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5-L。

4.2.2 防渗措施

项目液氨储存区、机修区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8m 排气筒(DA001)	低氮燃烧+18m 排气筒(DA001)	符合
	液氨储存	氨	密闭液氨储瓶	采用密闭液氨储瓶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等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声环境	退火炉风机、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空压机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东侧，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机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废渣，氨分解产生的废镍基催化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8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项目建设 8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氨储存区、机修区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液氨储存区、机修区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其它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 (2)定时地对阀门进行检查，以确定各阀门没			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它构筑物间隔设置；定时对阀门进行检查；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氨	符合

	<p>有泄漏</p> <p>(3)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p> <p>(4)定期检修储瓶、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p> <p>(5)氨分解区设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当液氨储瓶发生泄漏时自动启动喷淋系统,避免氨气扩散至空气中,液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容积 1×3.5×0.3m),喷淋液体截留至围堰内,防治液氨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体。</p> <p>(6)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p> <p>(7)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和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8)设置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监测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开展排查、整治,触发条件后应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p> <p>(9)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p>	<p>分解区设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液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喷淋液体截留至围堰内;储存设备、储存方式符合标准;对贮运装置定期安全检查,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立即停止使用;设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企业配备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5-L。</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p> <p>(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p> <p>(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1、环境管理</p> <p>(1)企业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p> <p>(2)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p> <p>(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相关要求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满足便于开展监测活动的要求,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p> <p>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CBGFMP1C001P</p>	<p>符合</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558m²，购置安装退火炉、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氨分解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 10218m²，利用原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热处理加工 12 万吨精密薄板。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同时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满足《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 号）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纵剪废料收集后外售；废镍基催化剂、废磨削液、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罩式退火炉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同时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 号)相关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控制要求		项目执行限值
罩式退火炉	颗粒物	10	DB13/2169-2018	10	唐气领办 [2021]15 号	10
	二氧化硫	50		30		30
	氮氧化物(折算)	150		50		50
	基准氧含量	8%		8%		8%
罩式退火炉	氮氧化物(实测)	—		20	唐气领办 [2023]1 号	20
厂界	颗粒物	1.0		0.5	唐气领办 [2021]15 号	0.5
	氨	1.5	GB14554-93	—	—	1.5

2、噪声：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dB(A)	4 类	70	55	GB12348-2008

3、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氨氮
GB8978-1996	6-9	500	300	—
污水厂收水标准	6-9	450	200	35
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9	450	200	35

4、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退火炉	退火炉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液氨储存等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氨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7.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6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4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耿全保 王林弟 韩思琪 姚凯利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6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32/33/38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王龙飞 韩思琪 姚凯利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32/33/38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1/15	—	王龙飞 尹泽明 曹晓鸽 赵靖峰 张红艳 潘永红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表 8.1-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王林弟 耿全保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5.24 测量前 13:33 测量后 14:22	昼间	93.8	93.8	合格	王林弟 耿全保
		2024.05.24 测量前 22:01 测量后 22:44	夜间	93.8	93.8	合格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5.25 测量前 21:02 测量后 21:43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4.05.25 测量前 22:00 测量后 22:44	夜间	93.8	93.8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2024.05.24	30	30.2	±2	合格	耿全保
		2024.05.25	30	30.2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	2024.05.2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2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3	2024.05.2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8	2024.05.2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3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05.26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4	22.8±1.2	23.2	合格
2024.05.27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4	22.8±1.2	22.3	合格
2024.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21061	21.6±2.2	22.3	合格
2024.06.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21061	21.6±2.2	22.1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24	罩式 退火炉 排气筒 DA001	含氧量	%	16.2	16.1	16.1	16.1	—	—	
		排气量	Nm ³ /h	8427	8433	8559	847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5	1.7	1.7	—	—
			折算浓度	mg/Nm ³	5.4	4.0	4.5	4.6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5	0.015	—	—
		含氧量	%	15.67	15.84	16.06	15.86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5	15	15	≤20	合格
			折算浓度	mg/Nm ³	39	38	39	39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6	0.128	0.130	—	—
2024.05.25	罩式 退火炉 排气筒 DA001	含氧量	%	16.0	16.1	16.1	16.1	—	—	
		排气量	Nm ³ /h	8198	8171	8346	82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1.3	2.1	1.8	—	—
			折算浓度	mg/Nm ³	4.9	3.4	5.6	4.6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8	0.015	—	—
		含氧量	%	15.91	16.20	15.89	16.00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4	14	14	≤20	合格
			折算浓度	mg/Nm ³	38	39	35	3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4	0.117	0.118	—	—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罩式退火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罩式退火炉排气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实测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 号)相关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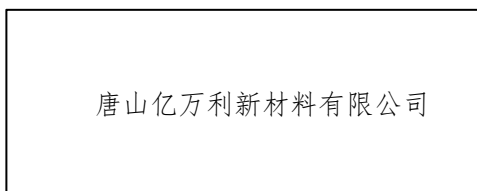
9.2.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6	09:30	224	280	346	$\leq 0.5\text{mg}/\text{m}^3$	合格	
		11:32	249	291	366			304
		13:40	254	296	412			334
		15:51	259	308	433			354
氨 (mg/m^3)	2024.05.26	09:30	0.06	0.12	0.14	$\leq 1.5\text{mg}/\text{m}^3$	合格	
		11:32	0.07	0.14	0.12			0.10
		13:40	0.06	0.14	0.12			0.09
		15:51	0.08	0.13	0.11			0.09

○1#



○4#

2#○

3#○

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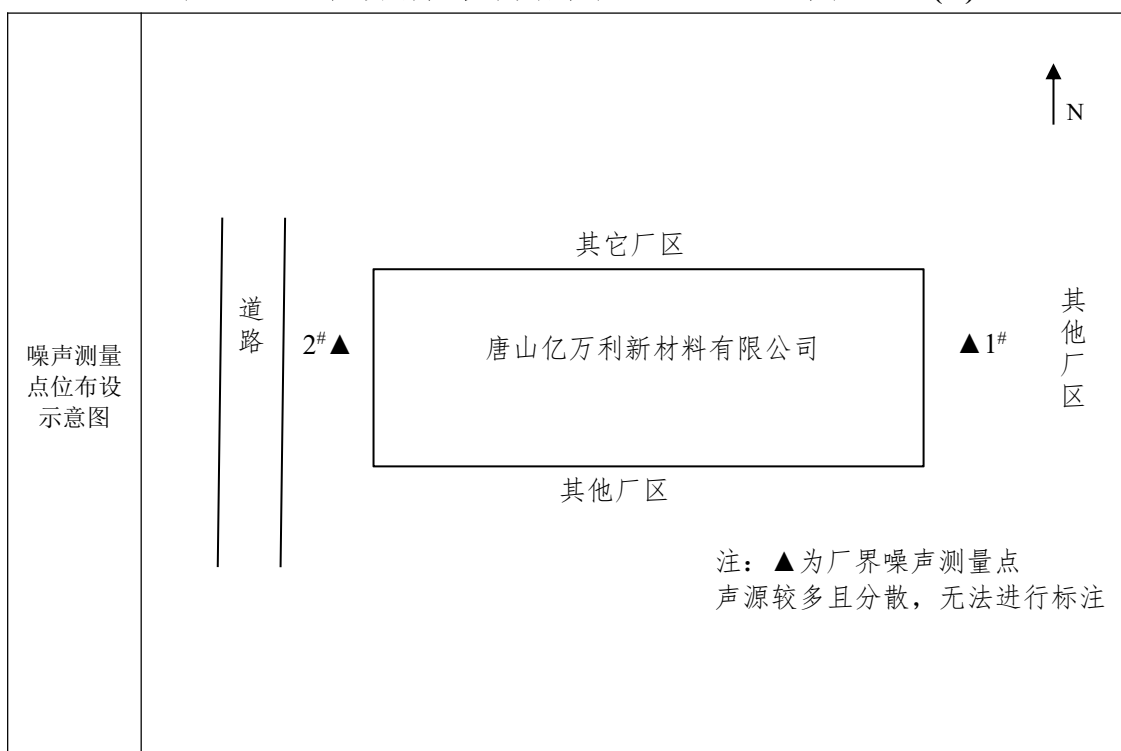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7	09:40	257	297	353	342	$\leq 0.5\text{mg}/\text{m}^3$	合格
		11:40	272	304	396	358		
		13:40	280	316	416	363		
		15:40	288	328	427	383		
氨 (mg/m^3)	2024.05.27	09:40	0.06	0.11	0.11	0.09	$\leq 1.5\text{mg}/\text{m}^3$	合格
		11:40	0.05	0.13	0.10	0.08		
		13:40	0.06	0.12	0.12	0.08		
		15:40	0.06	0.11	0.11	0.08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测量日期			
	2024.05.24	昼间 (13:37~14:19)	52	53
		夜间 (22:03~22:40)	48	49
		2#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 分钟)	昼间：大型车：4 辆、中小型车：20 辆； 夜间：大型车：2 辆、中小型车：9 辆。	
	2024.05.25	昼间 (21:04~21:41)	52	54
		夜间 (22:03~22:40)	49	49
		2#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 分钟)	昼间：大型车：3 辆、中小型车：23 辆； 夜间：大型车：1 辆、中小型车：10 辆。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昼间≤70，夜间≤55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气象条件	2024.05.24	昼间 (13:37~14:19)	天气：晴，风速：2.2m/s	
		夜间 (22:03~22:40)	天气：晴，风速：2.3m/s	
	2024.05.25	昼间 (21:04~21:41)	天气：晴，风速：2.3m/s	
		夜间 (22:03~22:40)	天气：晴，风速：2.4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日期 及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17.8)	7.3 (17.6°C)	7.3 (18.4°C)	7.3 (18.6°C)	7.3 (18.0°C)	7.4 (18.4°C)	7.4 (18.6°C)	7.4 (18.6°C)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9	15	15	18	14	12	≤450	合格
氨氮 (以N计)	mg/L	0.939	0.840	0.671	0.739	0.771	0.673	0.641	0.558	≤35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4	8.0	7.8	7.2	7.2	7.7	7.3	7.1	≤200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59t/a，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987t/a、NO_x：1.645t/a 的要求；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外排废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079t/a、氨氮：0.008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罩式退火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罩式退火炉排气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实测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 号)相关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10.1.4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59t/a，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987t/a、NO_x: 1.645t/a 的要求；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外排废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79t/a、氨氮: 0.008t/a 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6'52.751"，北纬 39°58'11.10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CBGFMP1C001P			
	验收单位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CBGFMP1C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	450	—	—	—	0.079	—	—	—	—	—	
	氨氮	—	0.939	35	—	—	—	0.00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30	—	—	0.030	0.987	—	—	—	—	—	
	烟尘	—	5.6	10	—	—	0.056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9	50	—	—	0.459	1.64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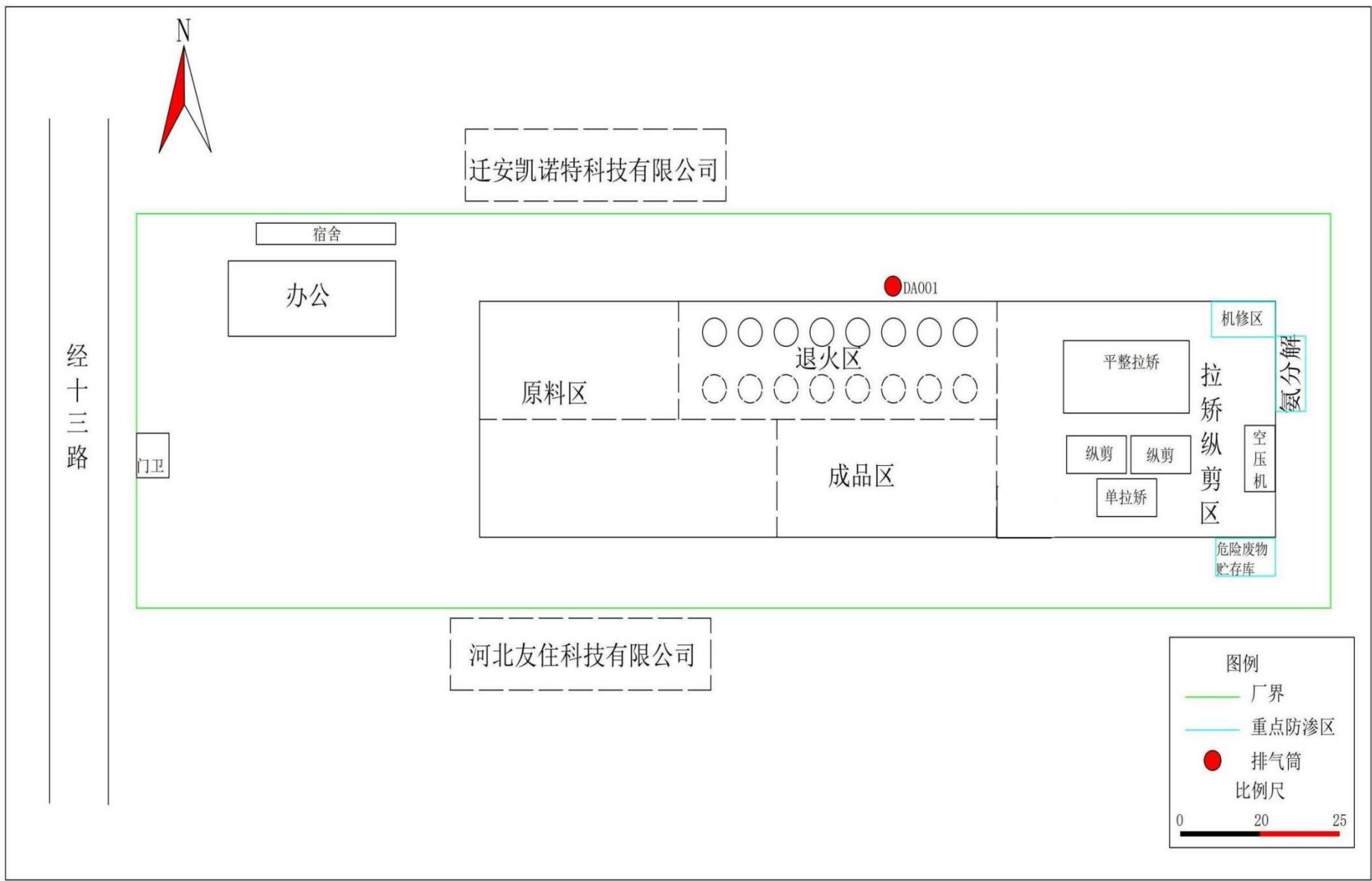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防渗施工说明；
- 8、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情况说明；
- 9、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定书；
-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22号

所报《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总投资95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558m²，购置安装退火炉、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氨分解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10218m²，利用原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热处理加工12万吨精密薄板。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同时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满足《唐山市2023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号）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纵剪废料收集后外售；废镍基催化剂、废磨削液、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8m排气筒(DA001)	低氮燃烧+18m排气筒(DA001)	符合
	液氨储存	氨	密闭液氨储瓶	采用密闭液氨储瓶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等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声环境	退火炉风机、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机床、空压机	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东侧，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机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废渣，氨分解产生的废镍基催化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8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项目建设8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氨储存区、机修区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 ⁻¹⁰ cm/s，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液氨储存区、机修区地面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其它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 (2)定时地对阀门进行检查，以确定各阀门没有泄漏 (3)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 (4)定期检修储瓶、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5)氨分解区设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当液氨储瓶发生泄漏时自动启动喷淋系统，避免氨气扩散至空气中，液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容积			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它构筑物间隔设置；定时对阀门进行检查；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氨分解区设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液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喷淋液体截留至围堰内；储存设备、储存方式符合标准；对贮运装置定期安全检查，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立即停止使用；设有氨气体浓	符合

	<p>1×3.5×0.3m), 喷淋液体截留至围堰内, 防治液氨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体。</p> <p>(6) 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p> <p>(7) 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和评价, 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 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 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予以更换或者修复, 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8) 设置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监测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开展排查、整治, 触发条件后应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p> <p>(9) 储备应急物资, 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p>	<p>度报警装置; 企业配备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130283-2024-045-L。</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 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p> <p>(2) 项目投产后,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p> <p>(3)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 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 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明废气排放单位,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 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1、环境管理</p> <p>(1)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 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p> <p>(2) 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p> <p>(3)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相关要求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 监测平台满足便于开展监测活动的要求, 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明废气排放单位,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 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p> <p>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130283MACBGFMP1C001P</p>	<p>符合</p>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排放口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

企业名称：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5、氨氮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罩式退火炉	平整拉矫机
	
单拉矫机	纵剪机（1300mm）
	
纵剪机（1350mm）	空压机



氨分解机

废气治理设施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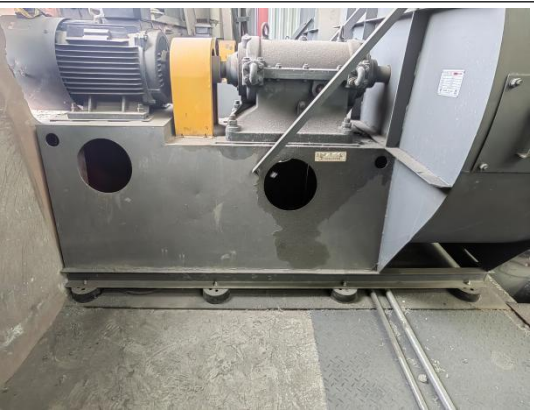


密闭液氨储瓶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观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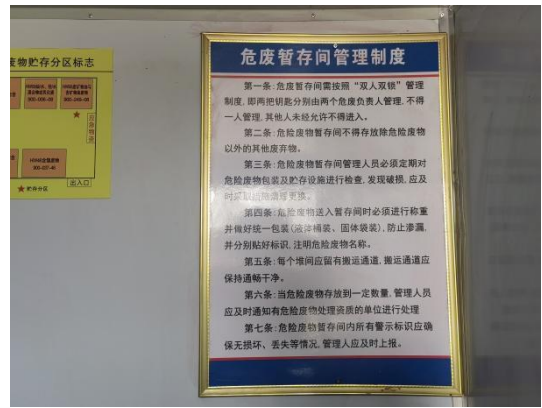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危废间分区设置



管理制度



防爆灯



管理台账

应急措施



固定式消防系统



灭火器



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自动感应喷淋系统



围堰



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BJL-QA-2023-001002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法人: 蒋耀毅 联系人: 乔艺元

联系方式: 1513398769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郑彬

联系方式: 15511958293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hbj15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收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 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 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 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 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7 甲方负责装车, 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9 甲方每次转运的危险废物需达到运输车辆标准载重的 90%, 如需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运输车辆标准载重的 90%, 则需另支付乙方剩余空车费用。
- 3.10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 (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11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3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 3.15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 (元/吨)
1	废镍基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08t/3a	5000
2	废磨削液及废渣	HW09	900-006-0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0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4 结算方式

危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海
用
0235
用章
10441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唐山亿为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欣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李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欣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李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铈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 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 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 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资质审核用，
复印件无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CBGFMP1C001P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佳创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CBGFMP1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防渗施工情况说明

防渗证明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项目液氨储存区、机修区地面底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8、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情况说明

关于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情况说明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设置有 8 座罩式退火炉，退火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

特此说明。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9、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定书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冀环交鉴字〔2023〕第0044号(唐山)

项目名称：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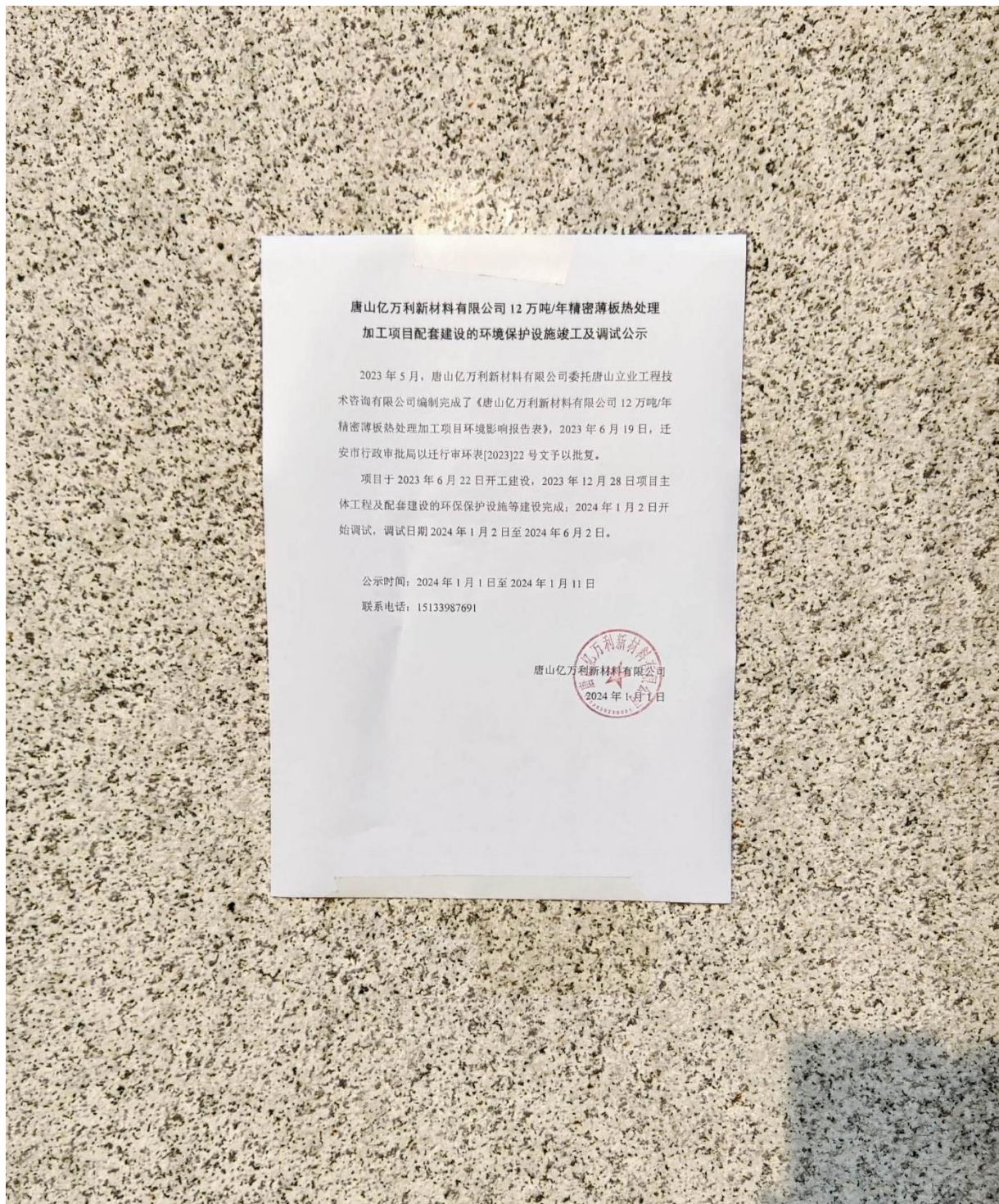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相关规定，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

氮氧化物排污权1.645吨，二氧化硫排污权0.987吨，交易总金额共计22207.5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5002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6月07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8~表11
采样人员	耿全保、王林弟、尹泽明、王龙飞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7 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废水：微浑、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韩思琪、姚凯利、任小洁、浦天华、曹晓鸽、赵靖峰、张红艳、潘永红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06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8~表11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页~第9页。
备注	2024 年 05 月 24 日检测期间罩式退火炉排气筒 DA001 生产负荷为 80%；2024 年 05 月 25 日检测期间罩式退火炉排气筒 DA001 生产负荷为 82%。

报告编制：孙杨歌 审核：吴能行 批准：孙杨歌 批准日期：2024.06.07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6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4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耿全保 王林弟 韩思琪 姚凯利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6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6/32/33/38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王龙飞 韩思琪 姚凯利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6/32/33/38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1/15	—	王龙飞 尹泽明 曹晓鸽 赵靖峰 张红艳 潘永红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表 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王林弟 耿全保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表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5.24 测量前 13:33 测量后 14:22	昼间	93.8	93.8	合格	王林弟 耿全保
		2024.05.24 测量前 22:01 测量后 22:44	夜间	93.8	93.8	合格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5.25 测量前 21:02 测量后 21:43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4.05.25 测量前 22:00 测量后 22:44	夜间	93.8	93.8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6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2024.05.24	30	30.2	±2	合格	耿全保
		2024.05.25	30	30.2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	2024.05.2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2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3	2024.05.2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8	2024.05.2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2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7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05.26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4	22.8±1.2	23.2	合格
2024.05.27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4	22.8±1.2	22.3	合格
2024.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21061	21.6±2.2	22.3	合格
2024.06.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21061	21.6±2.2	22.1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5.24	罩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1	含氧量	%	16.2	16.1	16.1	16.1		
		排气量	Nm ³ /h	8427	8433	8559	84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5	1.7	1.7	
			折算浓度	mg/Nm ³	5.4	4.0	4.5	4.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5	0.015	
		含氧量	%	15.67	15.84	16.06	15.8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5	15	15	
			折算浓度	mg/Nm ³	39	38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6	0.128	0.130	
		2024.05.25	罩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1	含氧量	%	16.0	16.1	16.1	16.1
				排气量	Nm ³ /h	8198	8171	8346	82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1.3	2.1
折算浓度	mg/Nm ³				4.9	3.4	5.6	4.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8	0.015	
含氧量	%			15.91	16.20	15.89	16.0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4	14	14	
	折算浓度			mg/Nm ³	38	39	35	37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4	0.117	0.118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 西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6	09:30	224	280	346	303
		11:32	249	291	366	304
		13:40	254	296	412	334
		15:51	259	308	433	354
氨 (mg/m^3)	2024.05.26	09:30	0.06	0.12	0.14	0.09
		11:32	0.07	0.14	0.12	0.10
		13:40	0.06	0.14	0.12	0.09
		15:51	0.08	0.13	0.11	0.0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7	09:40	257	297	353	342
		11:40	272	304	396	358
		13:40	280	316	416	363
		15:40	288	328	427	383
氨 (mg/m^3)	2024.05.27	09:40	0.06	0.11	0.11	0.09
		11:40	0.05	0.13	0.10	0.08
		13:40	0.06	0.12	0.12	0.08
		15:40	0.06	0.11	0.11	0.08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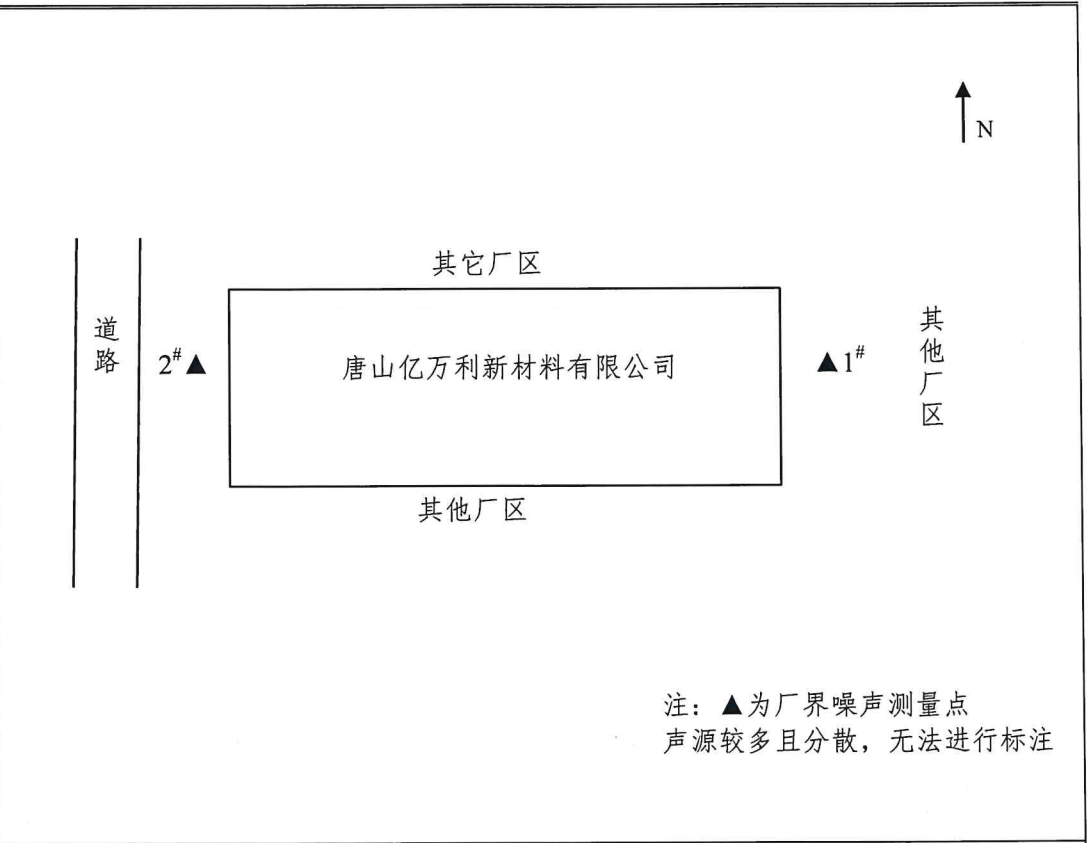
<p>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 无法进行标注</p>			
<p>等效声级</p>	<p>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p>	<p>1#</p>	<p>2#</p>	
	<p>2024.05.24</p>	<p>昼间 (13:37~14:19)</p>	<p>52</p>	<p>53</p>
		<p>夜间 (22:03~22:40)</p>	<p>48</p>	<p>49</p>
		<p>2#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p>	<p>昼间: 大型车: 4 辆、中小型车: 20 辆; 夜间: 大型车: 2 辆、中小型车: 9 辆。</p>	
	<p>2024.05.25</p>	<p>昼间 (21:04~21:41)</p>	<p>52</p>	<p>54</p>
		<p>夜间 (22:03~22:40)</p>	<p>49</p>	<p>49</p>
<p>2#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p>		<p>昼间: 大型车: 3 辆、中小型车: 23 辆; 夜间: 大型车: 1 辆、中小型车: 10 辆。</p>		
<p>气象条件</p>	<p>2024.05.24</p>	<p>昼间 (13:37~14:19)</p>	<p>天气: 晴, 风速: 2.2m/s</p>	
		<p>夜间 (22:03~22:40)</p>	<p>天气: 晴, 风速: 2.3m/s</p>	
	<p>2024.05.25</p>	<p>昼间 (21:04~21:41)</p>	<p>天气: 晴, 风速: 2.3m/s</p>	
		<p>夜间 (22:03~22:40)</p>	<p>天气: 晴, 风速: 2.4m/s</p>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17.8)	7.3 (17.6℃)	7.3 (18.4℃)	7.3 (18.6℃)	7.3 (18.0℃)	7.4 (18.4℃)	7.4 (18.6℃)	7.4 (18.6℃)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9	15	15	18	14	12
氨氮 (以N计)	mg/L	0.939	0.840	0.671	0.739	0.771	0.673	0.641	0.55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4	8.0	7.8	7.2	7.2	7.7	7.3	7.1

备注 1: 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备注 2: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同时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2023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号)相关要求,判定如下: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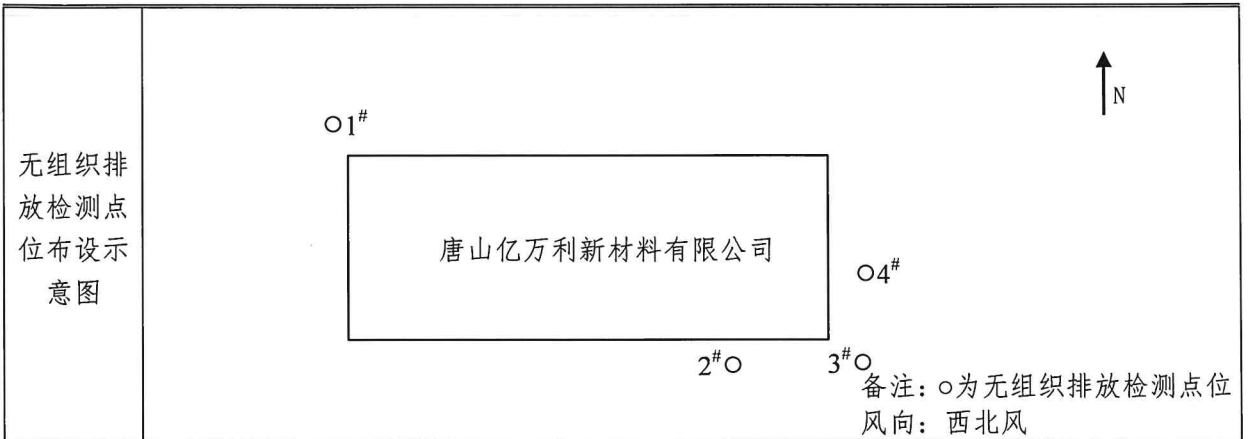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24	罩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1	含氧量	%	16.2	16.1	16.1	16.1	—	—	
		排气量	Nm ³ /h	8427	8433	8559	847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5	1.7	1.7	—	—
			折算浓度	mg/Nm ³	5.4	4.0	4.5	4.6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5	0.015	—	—
		含氧量	%	15.67	15.84	16.06	15.8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5	15	15	≤20	合格
			折算浓度	mg/Nm ³	39	38	39	39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6	0.128	0.130	—	—
		2024.05.25	罩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1	含氧量	%	16.0	16.1	16.1	16.1	—
排气量	Nm ³ /h			8198	8171	8346	82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1.3	2.1	1.8	—	—
	折算浓度			mg/Nm ³	4.9	3.4	5.6	4.6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8	0.015	—	—
含氧量	%			15.91	16.20	15.89	16.0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4	14	14	≤20	合格
	折算浓度			mg/Nm ³	38	39	35	3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4	0.117	0.118	—	—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限值,判定如下: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6	09:30	224	280	346	303	$\leq 0.5\text{mg}/\text{m}^3$	合格
		11:32	249	291	366	304		
		13:40	254	296	412	334		
		15:51	259	308	433	354		
氨 (mg/m^3)	2024.05.26	09:30	0.06	0.12	0.14	0.09	$\leq 1.5\text{mg}/\text{m}^3$	合格
		11:32	0.07	0.14	0.12	0.10		
		13:40	0.06	0.14	0.12	0.09		
		15:51	0.08	0.13	0.11	0.0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7	09:40	257	297	353	342	$\leq 0.5\text{mg}/\text{m}^3$	合格
		11:40	272	304	396	358		
		13:40	280	316	416	363		
		15:40	288	328	427	383		
氨 (mg/m^3)	2024.05.27	09:40	0.06	0.11	0.11	0.09	$\leq 1.5\text{mg}/\text{m}^3$	合格
		11:40	0.05	0.13	0.10	0.08		
		13:40	0.06	0.12	0.12	0.08		
		15:40	0.06	0.11	0.11	0.08		



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判定如下: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 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2024.05.24	昼间 (13:37~14:19)	52	53
		夜间 (22:03~22:40)	48	49
		2#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昼间: 大型车: 4辆、中小型车: 20辆; 夜间: 大型车: 2辆、中小型车: 9辆。	
	2024.05.25	昼间 (21:04~21:41)	52	54
		夜间 (22:03~22:40)	49	49
		2#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昼间: 大型车: 3辆、中小型车: 23辆; 夜间: 大型车: 1辆、中小型车: 10辆。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气象条件	2024.05.24	昼间 (13:37~14:19)	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2:03~22:40)	天气: 晴, 风速: 2.3m/s	
	2024.05.25	昼间 (21:04~21:41)	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 (22:03~22:40)	天气: 晴, 风速: 2.4m/s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间接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判定如下: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及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17.8)	7.3 (17.6℃)	7.3 (18.4℃)	7.3 (18.6℃)	7.3 (18.0℃)	7.4 (18.4℃)	7.4 (18.6℃)	7.4 (18.6℃)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9	15	15	18	14	12	≤450	合格
氨氮 (以N计)	mg/L	0.939	0.840	0.671	0.739	0.771	0.673	0.641	0.558	≤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8.0	7.8	7.2	7.2	7.7	7.3	7.1	≤200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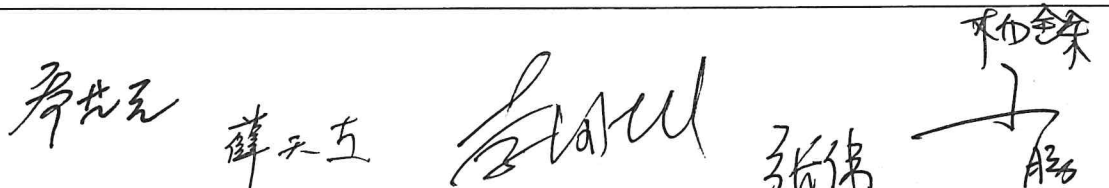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纬十二街南，迁安市佳创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热处理加工12万吨精密薄板，其中单拉矫产品4.8万t/a、平整拉矫产品7.2万t/a。

（6）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退火拉矫生产线，包括罩式退火炉、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等设备；辅助工程为氨分解；储运工程为原料区、成品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5月，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迁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验收工作组签名：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2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6月22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8日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CBGFMP1C001P，2024年1月2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6%。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纵剪机由2台型号1250mm调整为1台型号1350mm、1台型号1300mm，空压机由2台型号GMFI150-8调整为1台型号BMVF55、1台型号HV-75G，机床取消不再设置，设备调整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氨分解区位置由厂房北侧调整至厂房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由厂房东北侧调整至厂房东南侧，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退火炉燃烧废气、液氨储存废气。

项目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8m排气筒排放；液氨采用密闭液氨储瓶储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退火炉风机、平整拉矫机、单拉矫机、纵剪机、磨床、空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增元 薛天友 李国山 张瑞 李金余

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纵剪废料、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纵剪废料暂存于纵剪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磨削液及废渣、废镍基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液氨储存区、机修区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2、风险防范措施：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它构筑物间隔设置；定时对阀门进行检查；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氨分解区设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液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喷淋液体截留至围堰内；设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企业配备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先亮 薛天吉 李成山 张伟 孙金余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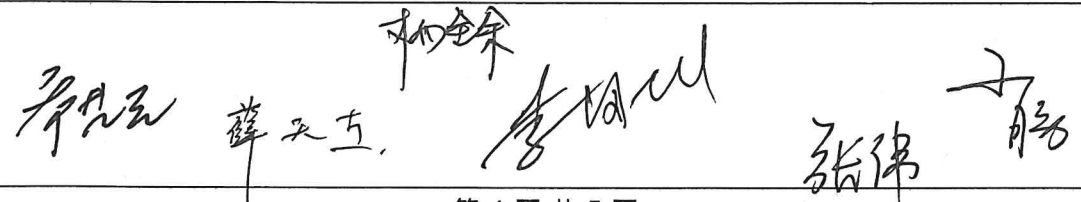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罩式退火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罩式退火炉排气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实测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 号)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关于“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验收工作组签名：



4、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收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59t/a，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987t/a、NO_x: 1.645t/a 的要求，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外排废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79t/a、氨氮: 0.008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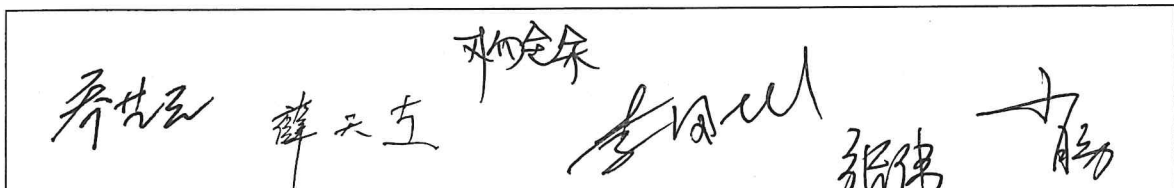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乔世云, 薛天立, 刘金余, 李国川, 张伟, and 李劲.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乔艺元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33987691	乔艺元
2	监测单位	杨金余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33351285	杨金余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技术专家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5月，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2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6月22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8日建设完成，2024年1月2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4月，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6月7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6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薄板热处理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运行维护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5-L，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唐山亿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精密板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

削减方案》，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568.9782t/a，调剂给本项目 0.546t/a，将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2×40t 锅炉烟气干法脱硫项目剩余二氧化硫削减量 13.77552t/a，调剂给本项目 0.172t/a，将迁安市东华工贸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线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剩余氮氧化物削减量 35.6274t/a，调剂给本项目 3.026t/a，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59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